

##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城投集团”）签署《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，公司可获得搬迁补偿款金额合计 1,299,324,850 元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迁建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7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搬迁补偿款 119,464,621.60 元，截止公告日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,044,434,302.11 元。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对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意见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 年 12 月 22 日